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國禎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資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仲介費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所為114年度重訴字第48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8,3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應一併補具上訴理由並備繕本到院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芳敏